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汕法治办函〔2021〕24 号)的部署要求,对照中央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年-2025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的要点,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工作情况

(一) 强化法治建设部门职责

一是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局主要领导以身作则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丰富内涵,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牢牢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积极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

者的重要职责，严格落实中共汕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指导市局各科室及各县区局（分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三是全面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每年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状，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考核。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查的评查指标，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适时召开局党组会听取《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有效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建立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局主要领导对重要提案办理工作亲自部署协调，落实专人按规定时间登录“数字政协”系统予以确认，及时解决提案事项。2021 年我局通过“数字政协”系统接办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 39 件。其中，主办 4 件，为《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我市“三旧”改造再上台阶的提案》（第 2021166 号）、《关于市政府加大对龙湖现代产业园建设用地指标及资金的支持力度的提案》（第 2021194 号）、《关于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内海湾建设，打造汕头国际一流城市形象的提案》（第 2021234 号）、《关于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工作的提案》（第 2021238 号）；会办 35 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

三是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我局制订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推进简政放权激发镇域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加

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放权、严管、服务、保障，推动镇街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全面梳理第二批下放工程领域全链条事项共 13 项（行政许可 11 项、行政确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目前已公布实施。

四是着力开展阳光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来，我局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扎实推进阳光审批，实现审批提速 30%以上。

自省级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委托实施以来，我市已有 178 个批次、22637 亩的用地报批件通过市政府审批，以省政府名义印发批复，审批时效大幅提高，有效保障了汕北大道澄海段、虎头山隧道、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同时，出台了《关于印发〈汕头市承接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省级权责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0〕18 号）、《关于区县实施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行政职权若干问题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1〕25 号）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市林地审批效率，全力保障交通基础能源设施、产业园区、环保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用林需求。截止目前，我市已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项目 66 宗，使用林地面积 156.7878 公顷；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55 宗，合计 4249.5025 万元；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1 宗，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自然资源市场健康运行，着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我局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机制》，明确了“谁起草、谁审查”的工作原则。

按照市司法局有关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我局负责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土地储备条例》，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六部，政府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八部，进行涉营商环境专项清理，出具立法后评估报告，均提出保留的意见。

二是全面打造自然资源法治管理体系。今年来，我局已经完成《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的起草报送工作；《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完成起草工作并对外征求意见。会同市发改、工信局联合印发了《汕头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型产业用地在规划条件、土地利用、地价管理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研究加快推进“工改工”的政策文件体系，初步拟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工改工”工作的总体安排，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工作需求”，拟订了《汕头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行动方案》，明确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盘活村镇低效工业用地；在初步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基础上，拟订了《汕头市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

三是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归属。经整理，我局承担的政

务服务事项共 456 项，分别为行政许可 100 项、行政处罚 217 项、行政强制 20 项、行政征收 9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检查 13 项、行政确认 61 项、行政奖励 7 项、行政裁决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22 项公共服务事项，确保了每个事项的材料目录、办事流程、在实体大厅的办事流程及办理所需提交材料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内容一致，做到办事流程标准化。

四是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按照要求履行重大决策事项的前期调查、研究和咨询、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局党组对局系统工作的领导，规范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发挥局党组在局系统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制定印发《中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工作规则》《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工作议事规则》《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重大事项会议制度》《中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并严格落实，确保科学民主决策。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一是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我局对 2021 已办理完成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开展评查工作。成立案卷评审组，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相关要求，明确评查依据、评查标准。梳理汇总了全系统近一年来立案查处并已结案的林业案件目录进行集中评审，其中，行政许可 36 宗，行政处罚 81 宗，此次抽

查的行政执法案卷中，总体上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标准，能做到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等，案卷自评良好。

二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督工作。对照《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我局对测绘和地质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全市12家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乙级1家、丙级8家、丁级3家）的测绘成果和非成果类测绘活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检查总体情况较好，未发现存在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测绘单位；采取随机抽查的形式分3批对16家企业，每个季度随机抽取6家采石场，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检查总体情况较好，未发现存在地质质量不合格的地质单位。

三是及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整治工作。修订《汕头市自然资源领域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聚焦自然资源行业重点领域，打击整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使用集体土地行为和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行为。我局定期到各区县开展检查，加快推进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及涉矿领域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强力推进全市涉土问题整治专项行动，下发三批次共208宗市级督办清拆对象，已完成清拆整治178宗，第四批92宗市级督办清拆对象也已完成选取，近日下发。从严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推进年度卫片执法检查。

四是全面开展我市林长制建设工作。从严打击毁林行为，整改森林督查执法图斑 64 个，立案 62 宗，结案 54 宗。压实各级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加强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和火源管控，特别是针对今年干旱少雨、森林火险等级高情况，我局组织各区县在全市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口 116 个，国庆节期间局党组成员带队到各区县开展专项督导，区县局、分局成立专项督导组 12 个，参加督导 364 人次，派出护林员 3150 人次、无人机 67 架次巡护管护，制止野外违规农事用火 26 起，通过电视台曝光违规用火典型案例，确保今年全市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四）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一是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对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积极应诉。完善行政应诉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出庭”的原则，强化各单位尤其是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复议、诉讼的答复答辩和出庭应诉责任，将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今年我局共 10 宗行政诉讼案件，案件类型大致为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征缴出让金、整治违法行为、信息公开。目前，其中 7 宗法院已经作出一审裁判结果，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 75%。行政复议案件共 5 宗，3 宗当事人不服行政决定；2 宗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已结案 4 宗，其中 2 宗驳回当事人申请、1 宗维持行政机关处罚决定、1 宗当事人撤回申请。

二是认真落实好各项信访保障工作。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各区县局、分局承办的省一体化系统信访案件共 52 宗，已

办结 49 宗，未办结 3 宗(尚在办理期限内)。省厅下发的 46 宗第一批重复信访件中，我局已办结 43 宗，化解率为 93.48%。经与市信访局对接，未办结的 3 宗为倒流件，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落实办理。省厅下发的 15 宗第二批重复信访件中，我局已办结 15 宗，化解率为 100%。省厅下发的 1 宗第三批重复信访件中，我局已办结 1 宗，化解率为 100%。

(五)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全系统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学习法律知识，组织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加率及通过率均达到 100%。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工作，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治思维逐步养成，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二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出台《汕头市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指导我局开展普法宣传；其中，4 月 24 日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多个部门，在礮石风景区南滨绿道驿站和妈屿开展“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宣传活动；5 月 26 日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局系统部分领导干部到金平区人民法院开展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活动；运用新媒体普法、送法下基层、标语宣传等对“5.12”国家防灾减灾日进行宣传；8 月在局公众号上进行第 18 个全国测绘法宣传；11 月 20 日，开展第三届广东省森林文化周暨广东省第三十一届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及徒步登山活动在礮石风景名胜区举行等法治宣传活动。通过上述社会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关注度和参

与度，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二、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仍屡禁不止。阶段来，全市结合涉土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掀起了“零容忍”打击整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高潮，但仍有个别地方在监管、整治上力度不足，对政府部门制止建设不理解，抵抗情绪强烈，在拆除整治上由于难于整片拆除，对新增问题的整改阻力较大；二是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尚有死角，部分干部和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措施手段整治新增土地违法问题。健全完善土地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土地巡查监管，严控严惩新增土地违法行为。目前，我局根据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围绕“村居发现、镇街查处、区县监管、市级督查”的纵向监管思路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横向协调思路，明确区县政府违法用地查处的主体责任，明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违法用地查处的直接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用地的监管责任，规范执行没收、拆除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实施程序，并建立督查、巡查、约谈问责、奖惩、公示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据《城乡规划法》对在建违法用地问题建立快速查处机制。坚持疏堵结合，保障村民生产生活合理用地需求，从疏的方面下功夫，源头上遏制新增问题。

二是深入研究，开拓创新，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果。要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探索并建立自然资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机制，创新自然资源宣传教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高度重视舆论的监督作用，严格把握好报道尺度，新闻媒体曝光应本着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原则，坚决避免因报道失实给工作带来的被动和负面影响，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